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应涛涛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范明德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应涛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应涛涛先生，1988 年 3 月出生，2005 年 9 月毕业于江南大学并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22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并取得金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10-2016.10 于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历任风控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直投部负责人，2012.01-2017.12 任上海张江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兼）管理负责人，2016.10-2022.09 任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生物医药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2022.10-至今任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投资基金董事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新任监事就任前，离职监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2日